

# 关于制订 2023 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根据新时代高等教育中国式现代化改革与发展的新形势和新要求，为促进我校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经研究决定，启动 2023 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工作，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省教育厅关于推进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的实施意见》以及《江苏理工学院“十四五”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紧扣学校发展目标及办学定位，充分发挥学校办学特色，以“数智+”为导向，以交叉融合为手段，以普职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为依托，全面推进新工科、新文科和新职师专业建设，构建培养目标与行业需求相结合、课程设置与专业标准相结合、课程内容与毕业要求相结合的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着力培养理想信念坚定、思想品德优良、专业基础扎实、实践创新能力突出、职业素养优良，有家国情怀、责任担当和工匠精神的卓越职教师资和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

## 二、制订原则

### （一）坚持立德树人，做实思政教育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牢牢把握“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五育并举、三全育人，立足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这一根本任务，推动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同向同行，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各环节，形成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紧密结合、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有效衔接，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

担当起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

### **（二）坚持学生中心，促进个性发展**

以学生为中心，尊重学生成长规律，根据培养目标和学生毕业要求的达成，认真进行学生和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和意见反馈，合理进行课程体系设计和教学计划安排。针对不同类型生源要求，构建多元化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适度形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弹性，响应学科专业发展，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生涯规划的变化，努力形成特色鲜明、模式多元的本科人才培养体系。

### **（三）坚持标准底线，保障培养质量**

所有专业都必须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结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企业技术创新要求，打造专业特色，制定符合学校定位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工科类专业和师范类专业应严格按照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和师范专业认证的标准要求制订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其他专业须参照已有的专业认证标准和理念制订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四）坚持面向需求，落实产出导向**

深入调研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与行业需求，认真分析产业转型升级对人才岗位标准和能力要求的变化，确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构建课程体系。明确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及教学内容之间的相互支撑和对应关系。设置具有一定挑战度的课程，充分考虑数字化时代学生学习特点，构建基于学习成果的教学评价体系，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增强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

### **（五）坚持产教融合，提升育人水平**

构建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的联动机制，实现专业与产业职业岗位对接、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工作过程对接、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引导专业和行业企业互动发展、同频共振、融合创新。依托“跨专业、跨学科、跨学院、跨部门、跨学校”的协同育人机制，将多方优质资源转化为教学资源，提升专业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培养和服务行业企业发展的能力，不断强化应用型本科专业的产教融合属性。

## **三、基本要求**

### **（一）明确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面向需求和产出导向，凝练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

毕业要求。根据地区经济和社会需求确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并在分析社会和行业岗位能力需求的基础上，从知识、能力和素质等方面提出本专业的毕业要求。工科类专业、师范类专业按照认证标准确定毕业要求，其他专业可结合各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并参考认证标准要求确定毕业要求，毕业要求要体现专业特色，具有可操作性、可衡量性和可评价性。

## **（二）构建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

遵循“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三者之间的内在逻辑，反向设计课程体系，结合中国专业认证标准、审核评估标准、产教融合型品牌专业建设标准等要求，全面梳理课程体系，明确每门课程、每个培养环节的目标和作用，注意内在联系，不断整合优化、精选更新教学内容，避免课程之间简单重复、错位交叉等问题。课程内容、授课方式、课程考核要有效支撑课程目标，课程体系要有效支撑毕业要求，毕业要求要有效支撑培养目标。

## **（三）切实提高课程建设质量**

充分发挥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一流本科课程、江苏省高校产教融合型一流课程等优秀课程的示范引领作用。各专业要认真梳理每一门课程的知识、能力和素质目标，深入挖掘思政元素，提升课程育人质量，保证课程实用性、有效性、先进性、科学性和规范性。科学凝练核心课程，强化实践课程，淘汰教学内容陈旧乏味、学生收获小的“水课”和“功利性课程”，坚决杜绝因人设课，切实提高课程质量。打造一批具有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线下、线上、线上线下混合、虚拟仿真和社会实践一流课程。

## **（四）持续推进课程教学改革**

持续推动教学模式改革，创新教学方式方法，探索基于数字化的教学资源建设，大力推进数字技术与本科课程教学的深度融合。鼓励基于校企合作开展课程的项目式、研讨式、案例式教学，深度把握线上线下结合、课内课外结合、校内校外结合的课程教学改革方向，不断扩展学生学习时间和空间，积极推动“课堂革命”。探索打造新型基层学习组织，注重学生学习过程管理，鼓励教师积极探索和优化过程性考核新模式，切实提高课程教学效果。

# **四、重点要求**

## **（一）强化因类施策**

以“数智+”为导向，以交叉融合为手段，突破“小学科”思维，构建“大学科”视野，深入推进新工科、新文科、新职师专业建设，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不同学科专业类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的需要。在 2023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每个专业至少要设置 3 门体现专业交叉融合、反映前沿技术、突出新工艺、新模式、新业态等的专业课程。

### **1. 深化新工科教育改革**

主动应对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挑战，深入对接经济产业发展新目标和新要求，积极响应数字经济发展新需求，全面落实国家、江苏省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2.0 要求，不断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突出工科与工科、工科与理科、工科与文科的交叉融合，积极探索多学科交叉融合的新型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把教学融入设计生产流程里，把课程嵌入技术改造升级环节中，把学生排到设计、生产、服务工位上，实现工程教育办学方式从学科专业单一性向学科大类交叉、校企深度融合模式的转变，培养目标从重视理论传授向重视工程创新能力的根本转变。

### **2. 推进新文科教育改革**

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新文科建设要求，立足学校办学定位，充分发挥多学科综合优势，主动适应地区经济、产业、社会和文化发展新需求，积极推动新文科专业建设。鼓励探索传统文科专业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多学科交叉融合的途径与方法，把握新文科专业建设内涵，强化文科与文科、文科与理科、文可与工科的交叉融合，培育优势，打造特色，创新体系，培养有多学科交叉背景的复合型人才，切实提升文科专业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 **3. 强化新职师教育特色**

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以普职融通为导向，以新职师建设为目标，进一步完善“双能并重、三性统一、四元协同”培养体系，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探索重构从本科到硕士的课程体系，开发建设本硕一体化新职师教育课程资源，探索新职师培养的新模式，打造新职师培养新型共同体。

## **(二) 注重分型培养**

相关专业要按照“以人为本、注重能力、分型培养”的原则，根据职教生源的特点，基于普职融通，有针对性地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1. 优化中职生源人才培养方案**

针对江苏省职教高考和现代职教体系贯通培养“3+4”项目生源，须充分发挥段前段后人才培养优势，以突出技能培养为导向，积极探索与相关资质学校联合培养技师的新机制，打造“学士+技师”的高端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模式。针对江苏省职教高考特长生，相关专业必须单独制订个性化人才培养方案，扬长避短，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

### **2. 优化高职生源人才培养方案**

针对现代职教体系贯通培养“3+2”项目和“专转本”生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在认真研究专科段学业状况基础上，按两年学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设置和更新课程，毕业学分原则上为普通本科总学分的一半。在总体框架方面，对于“课程与学生知识、能力、素质达成情况关系矩阵”部分以及“第二课堂”部分不作硬性要求。

### **3. 优化第二学士学位人才培养方案**

作为大学本科后教育，第二学士学位教育是培养复合型人才的重要渠道。第二学士学位的人才培养必须符合《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相关要求，不得迁就和随意降低标准，教学内容主要包括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原则上不安排专业实习。尽可能开设若干既反映专业前沿、又贴近产业实际的产教融合型课程。

## **（三）推进改革创新**

各专业可通过开设主辅修、微专业，实施专创融合、产教融合等，深入推进人才培养改革创新，以满足更多学生多样性需求和个性化发展需要。

### **1. 推进微专业建设**

依托省、校两级现代产业学院，立足近年来新设置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特别是新能源相关专业，基于产教融合和科教融汇，对接地区战略新兴产业和行业转型升级发展对创新人才的需求，适应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和新产业发展需求，围绕某个特定特别是新能源产业领域、研究方向或者核心素养，提炼开设由一组核心课程组成的微专业，以满足学生多元化和个性化发展需求，提升学

生跨学科交叉融合能力。校级以上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点，必须面向校内相关专业学生开设一个微专业。

## **2. 推进专创深度融合**

各专业要加强创新创业教育与通识教育、专业教育相互融合，深入研究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专家工作组最新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和观察目录中的重要竞赛和典型竞赛，明确其内容、掌握其规则、熟悉其要求、通晓其变化，将相关竞赛科学合理转化为专业人才培养中的项目化实训课程，夯实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通过融通专业课程和竞赛培训课程，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并达到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改和以赛促建的目的。校级以上产教融合型品牌专业、一流专业必须至少开设 1 门竞赛导向的项目化实训课程。

## **3. 推进数字化教育教学**

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为指导，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关于大力推进高校教学数字化工作的意见》精神，以“聚焦需求、体现适用，简单方便、体现好用，深度融合、师生愿用”为原则，加快专业教育教学数字化转型升级。在学校不断推进优质数字化教学资源、新型数字化教学设施、先进数字化教学环境和高效数字化教学服务建设的基础上，各专业要基于数字化导向，着重在教学理念重塑、教学内容重组、教学评价重构和教学模式重建等方面不断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持续推进专业教学数字化创新发展。各专业至少要开设 1 门高度数字化的课程。

## **五、具体要求**

课程设置和培养方案的核心，由通识教育课程、学科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程、教师教育课程（师范专业）和集中实践性教学环节五个部分构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格式与内容见附件 1，课程体系拓扑关系图见附件 2，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及其与课程的对应关系矩阵的示例见附件 3。

### **1. 通识教育课程**

通识教育课程面向不同学科背景学生开设，旨在培养学生的思想修养、思维方式、健康体魄、优良作风、基本知识和文化素质。课程由学校负责统一规划、建设，包括通识教育必修课程和通识教育选修课程。通识教育必修课程包括思想

政治理论课、大学英语、体育、军事理论、职业生涯规划与创业就业指导、劳动通论、大学生心理健康等。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由学校在原公共选修课的基础上，重新规划和设计，至少选修 4 学分（其中公共艺术课程包括美学和艺术史论类、艺术鉴赏和评论类、艺术体验和实践类等三种类型课程，至少选修 2 学分）。学校将在已有通识教育课的基础上，进一步补充多种形式的优质课程资源，扩大学生的选择范围。

## 2. 学科专业基础课程

学科专业基础课程，为同一学科或相近学科的几个专业所设置的，体现学科专业最基础、最核心的共同必修课程。包括学科门类基础（一级学科）和专业大类基础（二级学科）课程。各专业应按学科门类和专业类别打通学科基础课程。

学科门类基础课程由学校组织相关学院设置，按一级学科门类建设基础课程平台。专业大类基础课程由专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工程教育专业认证通用标准及专业补充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和《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确定，同一专业大类基础课程原则上相同。

各专业应在第一学年开设不低于 0.5 学分的学科专业导论（概论）课程（必修），要求由本专业高水平教授或者专业负责人主讲，小班授课（课堂容量不超过 2 个自然班），旨在以灵活多样的教学组织形式引导学生认知专业、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动力，帮助学生顺利实现学习方式从中学到大学的转变。

## 3. 专业课程

专业课程设置应参照专业标准，突出专业特色，包括必修与选修两类课程，采用以专业核心课程为基础的专业方向模块化课程体系结构。各专业必须明确和凝练专业核心课程，整合优化教学内容，按照灵活专业方向的原则设置专业选修课程。根据不同类型人才的培养需求和毕业去向，设置若干组（至少 2 组）专业方向模块课程，包括与体现专业核心能力的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相适应的课程模块、校企合作课程模块等，为学生提供不同的发展路径，每个模块学分必须一致。专业选修课程须为学生提供延伸、拓展、提高的学习内容，数量按应选修学分的 2 倍以上开设。加强专业实验教学，把学生实际接受的技能训练作为重点，在技能训练中培养能力。涉及危化等安全危险的专业建议开设有一定学分的实验室安全

课程。

#### 4. 教师教育课程

教师教育课程的设置必须满足《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和《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的具体要求，要求的内容必须涵盖，要求的学分必须满足。尤其要做到专业实践和教育实践的有机结合。

#### 5. 集中实践性教学环节

集中实践性教学环节包括军训与入学教育、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毕业设计（论文）是培养本科生从事工程设计、科学研究、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等方面能力的重要方式，各学院从第七学期做好选题准备，第八学期本科生须在教师指导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各实践教学环节（含实验课程等）所占学分：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一般不少于总学分的 20%，理工类专业一般不少于总学分的 30%。为提高教学质量和优化课程安排，大一两个学期，集中实践性教学环节（如工科专业的实习、艺术专业的写生）尽量不要安排在学年的中间时间。

有关课程说明具体见附件 4。

## 六、学分与考核

### 1. 毕业总学分

各专业毕业总学分可在 150 学分、160 学分、170 学分、180 学分中任选其一执行，建议同一学院或同一专业类各专业毕业总学分要求尽量一致。“专转本”以及现代职教体系贯通培养“3+2”项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一般按两年学制设置课程及分配学时学分，毕业学分原则上为普通本科总学分的一半。

### 2. 学时与学分计算

课程学时总数原则上应为 8 的倍数。理论教学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实验、上机等实践教学环节每 32 学时计 1 学分；毕业设计（论文）、课程设计、社会调查与社会实践、素质拓展训练等集中实践性教学环节，以周为计算单位，每周计 1 学分；课程总学分计为 0.5 的倍数。

### 3. 课程考核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一、二、三年级原则上每学期考试课程门数不超过 5 门，不少于 3 门，并在期末考试周进行考核。通识教育课程由学校确定考核类别，其他课程由学院确定考核类别。

## **七、学期与学制**

### **1. 学期**

每学年实行两学期制。原则上每个学期 19 周（其中授课 18 周，复习考试 1 周）。每学年的具体校历，逐年另行安排。

### **2. 学制**

实行弹性学制，本科专业标准学制一般为 4 年，可提前 1 年毕业，最长不超过 8 年。

## **八、实施要求**

### **（一）工作机构**

学校专门成立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工作机构，以确保该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工作机构包括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具体见附件 5。

### **（二）时间安排**

#### **（1）第一阶段：学校制定指导意见（3 月 10 日-4 月 27 日）**

教务处会同相关部门、教学单位对公共基础课、通识教育课、第二课堂等进行分组座谈研讨，制定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并在征求意见、审议通过后发布。

#### **（2）第二阶段：教学单位完成初稿（4 月 28 日-6 月 1 日）**

各教学单位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指导意见，组织相关人员深入行业企业进行调研，并邀请相关行业企业专家、往届毕业生、学生家长、用人单位等进行研讨，明确社会对本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等要求，初步构建出人才培养方案。2023 年开始招生的所有专业，均应修订或制定 2023 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3）第三阶段：征求意见与论证（6 月 2 日-6 月 20 日）**

各教学单位组织召开由学生、教师、学术带头人、社会用人单位等不同层面的座谈会，广泛征求意见，深入论证初稿，做好论证修改阶段会议记录存档工作，根据论证意见对初稿进行修改和调整，并召开学院的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进行论

证、审核和讨论，并将论证修改后的人才培养方案报教务处。

(4) 第四阶段：修改与完善(6月21日-6月30日)

教务处组织校内外相关专家对各专业修订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审阅和完善，并将修改意见反馈给各教学单位再次完善。

(5) 第五阶段：审核与答辩(7月1日-7月15日)

各学院将按照清单的要求将修订后的人才培养方案报教务处初审，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各学院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答辩。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后，提交教务处。

(6) 第六阶段：审议与实施(7月16日-8月1日)

教务处将各学院提交的人才培养方案提交校教学指导委员审议，通过后，印刷成册并组织实施。

## 九、有关说明

1. 国际教育学院可结合本意见并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需要提交教学计划安排英文对照版本。
3. 相关附件在教务处网站下载。
4. 本指导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教务处

2023年4月28日